



# 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 检察自觉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刘立斌\*

党的二十大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发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号召。2023年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全国检察长会全面阐述了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深刻内涵,明确了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前进方向。新征程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当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一、深刻把握检察工作属性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增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政治自觉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牢把握的五条重大原则进行了全面系统阐释,指引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方向。检察工作的属性内在地统一于五条重大原则,检察机关必须深刻把握二者的内在联系,自觉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政治属性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逻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原则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人民检察制度是党一手缔造的,九十余年人民检察史充分证明,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最高检党组指出“检察机关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全面准确定位了检察工作的政治属性,深刻揭示了检察机关必须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的有机统一,切实做到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新

\* 作者单位:新余市人民检察院。



征程上,检察机关应当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更加自觉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检察机关积极融入、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着力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检察办案中坚决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

(二)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法治属性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逻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原则要求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检察机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关键在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九十余年检察史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国家实现权力监督与制约的制度安排,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需要,是党领导人民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创造。最高检党组指出“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推进过程中,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积极融入、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人民属性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内在逻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检察工作的根基在于人民、力量源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人民性是检察工作的基本属性。回顾九十余年人民检察史,自人民检察制度建立之初,就坚定不移地把“人民”二字永远印刻在前,始终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检察为民的立场和初心一经确立,就再无更改、也永不更改。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最高检党组指出要“做优做实人民至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积极融入、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新的更高需求,以检察履职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时代属性与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的内在逻辑。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原则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检察工作既是历史的,也是时代的。不同历史时期的检察工作,都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检察工作必须跟上时代、适应时代,乃至引领时代,才能保持生机活力、持续健康发展。这决定了时代性必然成为检察工作的基本属性。回顾过去的检察工作,检察理念更新、监督机制创新、内设机构重塑、履职方式变革,无不体现出检察工作的鲜明时代属性。最高检党组强调,推进检察现代化“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积极融入、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决策部署,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坚持深化改革,积极推进检察理论创新、实践创新,确保新征程检察工作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五)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职业属性与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的内在逻辑。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原则要求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检察机关从创立伊始,就禀赋了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无论时代如何变迁,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诉犯罪,与犯罪做斗争,与破坏法律统一实施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



宁的使命一直没有变化。检察机关赓续和践行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精神,将斗争精神深深植入检察职业的“血脉”。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最高检党组提出要发挥法治对发展的保障作用,运用法律武器积极开展斗争,切实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积极融入、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职业属性,忠诚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使命,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 二、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增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法治自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深刻指出了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保障作用。检察机关应当以高度的法治自觉,肩负起法治建设的更重责任,坚持以法律监督理念创新为先导、以法律监督机制创新为关键、以检察履职创新为支撑,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深化法律监督理念创新。理念转变到位,思想才能坚定,行动才能坚决。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先导是法律监督理念的现代化。过去五年,最高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带领全国检察机关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开创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检察新理念。从“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到“稳进、落实、提升”的总基调,从“转隶就是转机”到“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从“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到“双赢多赢共赢”,从“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到“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从“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到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从“求极致”到“止于至善”,无不体现出检察理念的与时俱进,引领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开创新局面。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立场观点方法,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和伟大实践中,深入践行、不断更新司法检察理念,并将之贯穿检察办案始终,引领检察工作朝着现代化的方向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二)深化法律监督机制创新。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在于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过去五年,最高检强化顶层设计,自上而下推动一系列法律监督机制创新,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注入了新动能。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立足实际,创造性落实各项法律监督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制度效能,让检察工作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发挥对法治的推动作用。新余检察机关在“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基础上深化拓展,建立了“河(湖、林)长+检察长+公安局长”协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刑事侦查与法律监督的有机衔接,凝聚起更强大的生态保护法治合力,画好生态保护“同心圆”;能动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关于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部署,积极探索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核范围,在更高层次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从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深化检察履职方式创新。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必须深化创新能动履职。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顺应时代发展的“时”与“势”,不断丰富和拓展能动司法检察的内涵,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例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落实平等保护的重要举措,仍需在案件适用范围、适用程序等多方面探索;



又如,知识产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障需要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上不断深化探索;再如,履行好“抓前端、治未病”的更重法治责任,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仍需要努力做到刚性、做成刚性,把“检察建议”转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实际方案”;还比如,深化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仍需要不断推动适时介入、自行补充侦查、繁简分流、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的综合发力。

### 三、深刻把握检察工作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基点,增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检察自觉

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要以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一体推进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检察机关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牢牢把战略基点放在自身发展上。

(一)创造性抓实检察科学管理。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要“优化检务管理”。新余检察机关将按照最高检部署,创造性用制度管人、管案、管事。一是优化“人员”管理,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健全检察人员平时考核机制,建立正负面清单,实行“一月一评价”,把考核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二是优化“案件”管理,创造性运用好“案-件比”和“案-访比”等管理制度,引导检察人员把精力和重心向检察办案的前端倾斜,督促检察人员落实首办责任,推动从源头上提高办案质量、化解矛盾纠纷,让司法办案止于至善;三是抓实“制度”执行,建立党组会“第一议题”+“固定议题”制度,将最高检、省检察院制定出台的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充实,每次党组会听取2—3项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紧跟上级部署与时俱进提升履职能力,推动上级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创造性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新余检察机关深化对这场执法司法领域革命的重要性认识,成立了数字检察领导小组、数字检察指挥中心,组建数字检察工作专班,并强化与专业技术公司开发合作,建立全市上下一体、技术业务融合的数字检察工作大格局,推动建立法律监督模型42个,同时在打通数据信息壁垒上下功夫,取得市委领导和市政府的支持,汇聚全市各类执法数据信息9600余万条,通过数据对比碰撞、智能筛查,已发现监督线索3600余条并推动成案,助推新时代法律监督向“质的嬗变”方向前进。

(三)创造性夯实检察基层基础。全国检察长会议指出,抓基层就是抓服务大局、检察为民的“最后一公里”。新余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化落实院领导挂点联系基层院、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基层院结对共建等制度,开展“机动下沉”式业务分析研判,着力为基层检察院解难题、办实事。加大工作品牌培育力度,以“抓质效,提供优质检察产品;育特色,打造优质工作品牌”的余检“优品计划”为引领,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不断培育具有时代特色、检察特点的工作品牌,将品牌建设转化成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郭丽)